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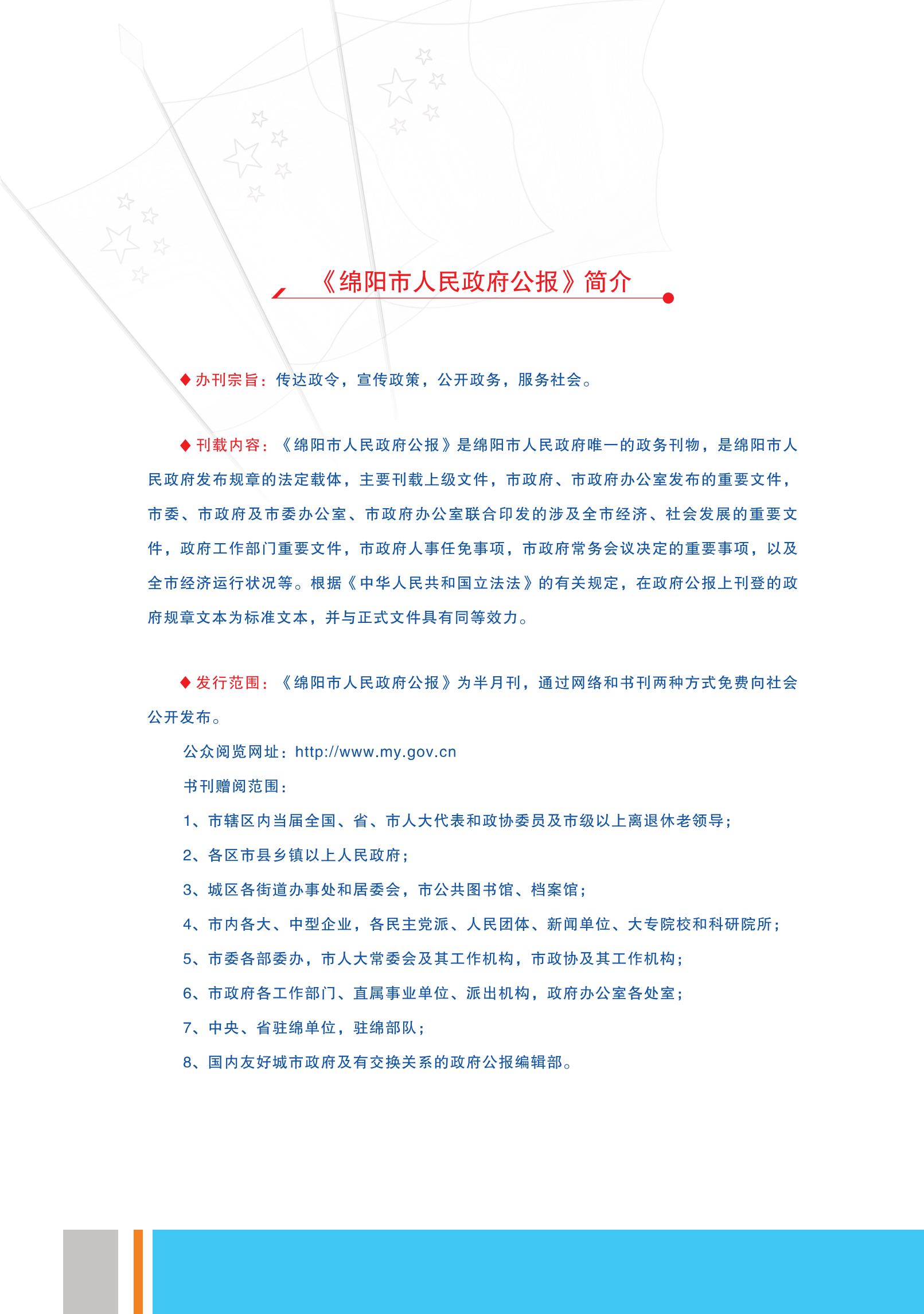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6

第10号(总号462)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 **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公开政务，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唯一的政务刊物，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规章的法定载体，主要刊载上级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重要文件，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文件，政府工作部门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全市经济运行状况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发行范围：**《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通过网络和书刊两种方式免费向社会公开发布。

公众阅览网址：<http://www.my.gov.cn>

书刊赠阅范围：

- 1、市辖区内当届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
- 2、各区市县乡镇以上人民政府；
- 3、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市公共图书馆、档案馆；
- 4、市内各大、中型企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 5、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市政协及其工作机构；
- 6、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政府办公室各处室；
- 7、中央、省驻绵单位，驻绵部队；
- 8、国内友好城市政府及有交换关系的政府公报编辑部。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0号
(总号462)
2016年5月30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付康
副主任:谭岗
成员:刘强 王永昭 李建国
尹亮 姚德行
主编:向斌
副主编:陈虹宇
编辑:肖建 熊杰 潘钦
陈韬 肖云刚 蒲焱佚
陈靖元 陈虹宇(女)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08-008号
印数:4000册
地址: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6〕3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6〕40号	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川府发〔2016〕27号	1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6〕28号	1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16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发〔2016〕37号	24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府发〔2016〕12号	29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6〕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6年5月28日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土壤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关系美丽中国建设，保护好土壤环境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内容。当前，我国土壤环境总体状况堪忧，部分地区污染较为严重，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之一。为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制定本行动计划。

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我国国情和发展阶段，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建设“蓝天常在、青山常在、绿水常在”的美丽中国而奋斗。

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国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

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2030年，全国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主要指标：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一、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一）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在现有相关调查基础上，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制定详查总体方案和技术规定，开展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和成果审核。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10年开展1次。（环境保护部牵头，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

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参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2017 年底前,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建成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充分发挥行业监测网作用,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各省(区、市)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各地可根据工作需要,补充设置监测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2020 年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等参与)

(三)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利用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相关数据,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借助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加强数据共享,编制资源共享目录,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二、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四)加快推进立法进程。配合完成土壤污染防治法起草工作。适时修订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增加土壤污染防治有关内容。2016 年底前,完成农药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发布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2017 年底前,出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等部门规章。到 2020 年,土

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体系基本建立。各地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国务院法制办、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五)系统构建标准体系。健全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2017 年底前,发布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完成土壤环境监测、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技术规范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修订工作;修订肥料、饲料、灌溉用水中有害有毒物质限量和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等标准,进一步严格污染物控制要求;修订农膜标准,提高厚度要求,研究制定可降解农膜标准;修订农药包装标准,增加防止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土壤的要求。适时修订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明确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完善土壤中污染物分析测试方法,研制土壤环境标准样品。各地可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质检总局、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六)全面强化监管执法。明确监管重点。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以及产粮(油)大县、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等区域。(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加大执法力度。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

进行挂牌督办。改善基层环境执法条件,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对全国环境执法人员每3年开展1轮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安全监管总局、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七)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2017年底前,发布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在试点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逐步建立分类清单,2020年底前完成。划定结果由各级人民政府审定,数据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有条件的地区要逐步开展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等工作。(环境保护部、农业部牵头,国土资源部、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八)切实加大保护力度。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产粮(油)大县要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继续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农村土地

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国土资源部、农业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水利部等参与)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参与)

(九)着力推进安全利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强对农民、农民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2017年底前,出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到2020年,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的面积达到4000万亩。(农业部牵头,国土资源部等参与)

(十)全面落实严格管控。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市、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研究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继续在湖南长株潭地区开展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及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试点。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到2020年,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力争达到2000万亩。(农业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参与)

(十一)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农业部、国家林业局负责)

四、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十二)明确管理要求。建立调查评估制度。2016 年底前,发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自 2017 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自 2018 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所在地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参与)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 2017 年起,各地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国土资源部牵头,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

(十三)落实监管责任。地方各级城乡规划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地方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建立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十四)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方各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环境保护部参与)

五、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十五)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各地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依法严查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推动盐碱地土壤改良,自 2017 年起,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地开展利用燃煤电厂脱硫石膏改良盐碱地试点。(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水利部、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十六)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自2017年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部负责)

(十七)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六、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十八) 严控工矿污染。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各地要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

平台,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适时修订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2017年底前,发布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自2017年起,内蒙古、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新疆等省(区)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环境保护部、安全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参与)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2020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2013年下降10%。(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参与)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

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自 2017 年起,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的部分城市开展污水与污泥、废气与废渣协同治理试点。(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参与)

(十九)控制农业污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自 2017 年起,在江苏、山东、河南、海南等省份选择部分产粮(油)大县和蔬菜产业重点县开展试点;到 2020 年,推广到全国 30% 的产粮(油)大县和所有蔬菜产业重点县。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模式。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到 2020 年,全国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0% 以上。(农业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供销合作总社等参与)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到 2020 年,河北、辽宁、山东、河南、甘肃、新疆等农膜使用量较高省份力争实现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农业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供销合作总社等参与)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

量。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在部分生猪大县开展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鼓励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到 2020 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75% 以上。(农业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参与)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水利部牵头,农业部参与)

(二十)减少生活污染。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范围。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参与)

七、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二十一)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土

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参与)

(二十二) 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各省(区、市)要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2017 年底前完成。规划报环境保护部备案。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要率先完成。(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二十三) 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确定治理与修复重点。各地要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在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等省份污染耕地集中区域优先组织开展治理与修复;其他省份要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面积达到 1000 万亩。(国土资源部、农业部、环境保护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参与)

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要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2017 年底前,出台有关责任追究办法。(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参与)

(二十四) 监督目标任务落实。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定期向环境保护部报告土壤污染治

理与修复工作进展;环境保护部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各省(区、市)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各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2017 年底前,出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办法。(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参与)

八、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二十五)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研究。整合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企业等科研资源,开展土壤环境基准、土壤环境容量与承载能力、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污染生态效应、重金属低积累作物和修复植物筛选,以及土壤污染与农产品质量、人体健康关系等方面基础研究。推进土壤污染诊断、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研发先进适用装备和高效低成本功能材料(药剂),强化卫星遥感技术应用,建设一批土壤污染防治实验室、科研基地。优化整合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土壤污染防治研究。(科技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林业局、中科院等参与)

(二十六) 加大适用技术推广力度。建立健全技术体系。综合土壤污染类型、程度和区域代表性,针对典型受污染农用地、污染地块,分批实施 200 个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2020 年底前完成。根据试点情况,比选形成一批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适用技术。(环境保护部、财政部牵头,科技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加快成果转化应用。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成以环保为主导产业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一批成果转化平台。2017 年底前,发布鼓励发展的土壤污染防治重大技术装备目录。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技术交流,引进消化土壤污染

风险识别、土壤污染物快速检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阻隔等风险管控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科技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中科院等参与)

(二十七)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通过政策推动,加快完善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成熟产业链,形成若干综合实力雄厚的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充满活力的中小企业。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产业化示范基地。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将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从业单位名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发挥“互联网+”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产业链中的作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参与)

九、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二十八)强化政府主导。完善管理体制。按照“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原则,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加大财政投入。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中央财政整合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设立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用于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治理与修复等工作。各地应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将农业综合开发、

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有条件的省(区、市)可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增加的县(市、区)予以适当奖励。统筹安排专项建设基金,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财政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农业部等参与)

完善激励政策。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激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研究制定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在农药、化肥等行业,开展环保领跑者制度试点。(财政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税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等参与)

建设综合防治先行区。2016年底前,在浙江省台州市、湖北省黄石市、湖南省常德市、广东省韶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和贵州省铜仁市启动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重点在土壤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进行探索,力争到2020年先行区土壤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编制先行区建设方案,按程序报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备案。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可因地制宜开展先行区建设。(环境保护部、财政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二十九)发挥市场作用。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为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发行股票。探索通过发行债券推

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在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开展试点。有序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牵头,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参与)

(三十)加强社会监督。推进信息公开。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适时发布全国土壤环境状况。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各地级市(州、盟)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引导公众参与。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需要聘请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参与现场环境执法、土壤污染事件调查处理等。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民间环境保护机构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推动公益诉讼。鼓励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的地区,检察机关可以以公益诉讼人的身份,对污染土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也可以对负有土壤污染防治职责的行政机关,因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行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牵头,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三十一)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制作挂图、视频,出版科

普读物,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放映平台等手段,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的环境宣传和培训工作。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设土壤环境专门课程。(环境保护部牵头,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网信办、国家粮食局、中国科协等参与)

十、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三十二)明确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实施本行动计划的主体,要于2016年底前分别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强化监督管理,抓好工作落实。各省(区、市)工作方案报国务院备案。(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三十三)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环境保护部要抓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向国务院报告。(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三十四)落实企业责任。有关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逐步建立土

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行业自律机制。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带头落实。(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参与)

(三十五) 严格评估考核。实行目标责任制。2016 年底前,国务院与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分年度对各省(区、市)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2020 年对本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环境保护部牵头,中央组织部、审计署参与)

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财政部牵头,环境保护部参与)

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省(区、市),要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对有关地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

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要约谈有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和省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区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环境保护部牵头,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参与)

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提高环境质量是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艰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狠抓落实,切实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如期实现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目标,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稳定,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贡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6〕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消费品工业是我国重要民生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消费品工业总体上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形成了覆盖面广、结构相对完整的消费品工业体系，基本保障和满足了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要看到，我国消费品工业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仍然较弱，品种、品质、品牌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尚有较大差距，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难以适应消费升级的需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和建设制造强国的决策部署，更好满足和创造消费需求，不断增强消费拉动经济的基础作用，促进消费品工业迈向中高端，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企业为主体，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

品”战略为抓手，改善营商环境，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着力提高消费品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的需要，实现消费品工业更加稳定、更有效益、更可持续的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增强企业改善供给的责任意识和主导作用，发挥企业家精神，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推动消费品工业转型升级。营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强化市场监管，完善相关制度，取消不必要的审批、目录和不合理收费。

坚持改善供给，两侧发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抓住制约消费品工业提质增效、创造品牌、转型升级的关键问题，支持企业开发适应市场需求、满足消费升级需要的产品和服务，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促进供给升级和需求升级协调共进，推动消费品工业向高水平供需平衡跃升。

坚持创新引领，协调发展。发挥创新在消费品提质升级中的引领作用，健全创新激励机制，支持企业加大研发设计投入，加强产学研用结合，加快创新成果转化。推进“互联网+”与消费品工业深度融合，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完善产业链条，优化布局结构，推动消费品工业集约高效和均衡协调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消费品工业传

统优势得到巩固提升,新兴产业不断壮大,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三品”专项行动取得积极进展,品种丰富度、品质满意度、品牌认可度明显提升,产品和服务对消费升级的适应能力显著增强。

市场环境明显优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深入推进,相关法规、标准、政策措施进一步健全,市场监管力度不断加大,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市场竞争秩序和消费环境明显改善。

供给水平明显提高。消费品品质明显提升,中高端消费品比重增加,品牌附加值、市场影响力和消费者认可度不断提高。消费品质量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体系逐步与国际接轨。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重点行业前10位品牌企业销售收入占同行业销售收入比重进一步提高,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

创新能力明显增强。重点消费品行业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互联网+”协同制造取得积极进展。大中型企业研发强度年均增长10%以上。轻工、纺织产品国际标准的采标率分别提高10个百分点。关键设备研发和产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质量效益明显改善。规模以上消费品企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国工业平均增速,降本增效取得积极进展,消费品出口占国际市场份额保持基本稳定。单位增加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用水量达到国家约束性指标要求,绿色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四)增品种。支持企业深度挖掘用户需求,适应和引领消费升级趋势,在产品开发、外观设计、产品包装、市场营销等方面加强创新,积极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丰富和细化消费品种类,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

1. 提高创意设计水平。鼓励地方政府和行业协会培育一批示范性消费品时尚创意设计名城和产业园区,加大对消费品创意设计优秀人才的表彰和

奖励力度。在消费品行业建设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推广应用“众包”等新型创意设计组织方式,培育一批网络化创新设计平台。促进文化创意与“三品”融合发展,提高消费品的文化附加值。

2. 增加中高端消费品供给。发展个性化、时尚化、功能化、绿色化消费品,推出一批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设计精美、制作精细、性能优越的精品,进一步提升我国消费品工业在全球产业价值链中的地位。发展中高端服装鞋帽、手表、家纺、化妆品、箱包、珠宝、丝绸、旅游装备和纪念品等消费品,进一步提升婴幼儿配方乳粉、厨卫用品等生活用品的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适当降低低端消费品比重,促进产品向高性价比优势转变。

3. 发展智能、健康消费品。发展智能节能家电、智能锂电电动自行车、智能照明产品、数字电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服务机器人、消费类无人机、可穿戴智能产品、智能音箱、虚拟现实产品、智能化计量器具等智能消费品。积极研发营养与健康食品、康复辅助器具、健身产品、智慧医疗产品等健康类消费品。进一步发展老年、儿童和婴幼儿用品。

4. 发展民族特色消费品。传承发展一批传统工艺美术、文房四宝等产品。支持发展一批传统特色食品。创新提升一批民族特色用品。传承保护民族服饰文化,研究设计一批具有民族特色的服饰。加强对藏药、维药、蒙药等特色民族药的发掘和保护。

(五)提品质。培育和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引导企业树立质量为先、信誉至上的经营理念,立足大众消费品生产推进“品质革命”,走以质取胜、质量强国的发展道路,推动中国制造加快走向精品制造,赢得大市场。

1. 开展国际对标。开展与国外中高端消费品对标,推进国内消费品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到2018年,主要消费品领域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95%以上。引导重点消费品企业参照国际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开展国内外中高端消费品质量品质比

对,逐步缩小与国际标准差距。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全面提升仿制药质量水平。支持标准化技术机构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增强我国参与制定消费品领域国际标准的话语权。

2. 加强质量精准化管理。引导企业深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加强从原料采购到生产销售全流程质量管控,开展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技术改造,推广工艺参数及质量在线监控系统,提高产品性能稳定性及质量一致性。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管理体系,树立质量标杆企业。建设一批高水平的消费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研制消费品工业急需的计量标准,推进消费品工业领域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推广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测量管理体系。制定实施消费品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3. 推进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加快发展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探索建立质量追溯管理体系专门认证制度,提高检测认证机构公信力。支持重点消费品企业积极采用和参与制定国际质量检验检测标准,推行产品认证制度,推动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结果与技术能力国际互认。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加强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支持医药和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通过国际通行认证。

4. 保障药品和优质原料供应。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扩大定点生产试点品种范围,支持建设小品种生产基地。加快重大疾病治疗用新药、临床急需的仿制药、生物类似药和中药新药的开发,积极研发儿童适宜品种和剂型。支持有条件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等消费品企业在国内外建设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加强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从原料端保障消费品质量。

(六)创品牌。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夯实品牌发展基础,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软实力,推动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

1. 提高品牌竞争力。鼓励企业围绕研发创新、设计创意、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制定品牌发展战略,构建管理体系,明确品牌定位,

采用合理定价、差异发展等策略,整合渠道资源,提高品牌产品性价比。支持品牌企业创新商业模式,与大型电商平台对接,与零售企业开展统一议价、集中采购,促进产销对接,拓宽流通渠道,减少流通环节。推动各地、各行业建立品牌商品工商对接机制,大力开展知名品牌产品“全国行”、“网上行”和“进名店”等活动。

2. 培育知名品牌。提高消费品标准化程度,推动中华老字号传承升级,支持企业适应市场需求,培育新品牌。规范品牌评价程序与标准,支持行业协会指导企业开展品牌创建、培育、宣传活动。编制家电、服装、家纺、食品等行业品牌发展报告。鼓励行业协会依托产业集群、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指导开展消费品区域品牌创建工作。

3. 完善品牌服务体系。扶持一批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消费品品牌设计创意中心和广告服务机构。建立品牌人才培养服务机构,形成多层次的品牌人才培养体系。完善品牌价值评估体系,为企业品牌创建提供咨询评估。深化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试点,支持地方和行业协会办好博览会、时装周、设计大赛等重大品牌活动,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渠道、拥有核心竞争力的品牌展览展示机构。

4. 推进品牌国际化。鼓励优势品牌企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引进国际化品牌管理人才和经营理念,建设海外研发设计机构及营销渠道。支持品牌企业以参股、换股、并购等形式与国际品牌企业合作,提高品牌国际化运营能力。支持品牌企业参加国际展览展销,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提高品牌产品出口比重。

三、保障措施

(七)完善市场准入。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继续削减前置审批和不必要的许可。取消不必要的审批、目录和不合理收费,大幅减少和规范涉企收费及审评评估事

项。国务院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清单以外的,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对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生事物,既支持创新发展、激发活力,又严格依法监管、防范风险。

(八)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依法制止和纠正违法规定歧视性价格及购买指定产品、服务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严格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及时发现、公开曝光并严厉处罚质量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有序发展电子商务平台,严厉打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构建诚信经营的网络市场环境。规范产品广告和相关信息发布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和不实报道。

(九)加强市场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商标、地理标志、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外观设计、发明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防止劣币驱逐良币。强化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完善消费品伤害监测制度,加大线上线下质量监督抽查力度,推动建立健全消费品企业“黑名单”、惩罚性巨额赔偿等法律制度。在中小城市、农村市场开展打击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消费品专项行动。加强对幼儿园和学校相关学生用品、儿童用品的卫生、环保、安全等方面监管,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完善产业政策。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试点,引导地方各级政府因地制宜完善产业政策,促进消费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更加严格的安全、环保、质量、能耗、技术等标准,依法依规退出铅蓄电池、制革、造纸、印染等行业落后产能。进一步改善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优化产业组织结构。进一步完善消费品原料配料含量、原产地、特殊人群适用性等信息披露标签标识全覆盖制度,推行消费品能效标识、绿色标识等认证制度,逐

步扩大实施能效标识和绿色标识制度的消费品范围。

(十一)加大政策支持。利用工业转型升级资金、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专项建设基金等现有资金渠道,支持企业在创意设计、提高科技含量和性能等方面下大功夫,促进大众消费品创新、增加有效供给。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强对改善消费品供给能力的财政支持。合理调整部分高档消费品的消费税政策,引导境外消费回流。鼓励地方各级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立产业基金支持消费品工业创新发展。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要加大支持消费品出口的力度。建立消费品供给改善信息与金融监管部门及金融机构的共享联动机制,加强对消费品工业的融资支持。

(十二)发挥协会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在政策研究、标准制修订、人才培养、宣传推广、新产品展览展示、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共同实施好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行业协会要选择具有独特功能或使用价值的升级和创新消费品,编制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积极引导消费;要加强自律和服务,组织开展质量信誉承诺等活动,维护良好的行业信誉,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作用,营造放心便利的消费环境。

(十三)加强舆论引导。支持主流媒体开展系列报道,设立专题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多渠道宣传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通过市场手段加大国内优质品牌宣传力度,提高消费者对自主品牌的认知度和忠诚度,提升群众购买国货的自豪感。地方各级政府和行业协会要表彰和宣传品牌建设成就突出的企业和企业家,激发加强品牌建设的积极性。

促进消费品工业升级,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的关键作用,是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内需的重要举措。各地区、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着力完善政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围绕消费者多样化需求,推动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认

真总结和推广经验,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5月2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川府发〔2016〕27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3号)精神,创新我省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遵循“统筹规划、多元投资、市场运作、政策配套”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放开铁路建设市场,实施铁路站线土地资源综合开发,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铁路投资、建设和运营领域;发挥政府规划、投资的引领带动作用,努力营造更加公平、开放、健康的投资环境,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资金来源多渠道、项目建设市场化的铁路建设发展格局。

二、开放铁路投资、建设和运营领域

(一)可依法向社会各类资本减持或转让国家干线铁路地方持股部分,转让收益应用于铁路建设。

(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性开发铁路以及支线铁路,支持有实力的企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投资建设和运营干线铁路。

(三)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运

用特许经营、股权合作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铁路建设发展,通过运输收益、综合开发收益等方式获取合理收益。(四)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铁路客货运输、仓储等服务业务。

三、进一步简化铁路项目审核程序

(五)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铁路建设项目审核流程。建立并联审核机制,对铁路项目审核,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审核要件外,一律不得作为项目审核前置条件。

(六)凡纳入国家和省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区域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的铁路项目,按照规划明确的项目功能定位、线路走向和建设标准等,直接开展可行性研究阶段工作,前期工作相关审核要件,不再以项目建议书批复为前置条件。

四、加大铁路建设政策支持力度

(七)设立省铁路建设专项资金,研究建立四川省铁路建设发展基金。省财政每年安排 10 亿元作为铁路建设专项资金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增强省铁路投资集团融资能力。通过建立发展基金,吸引国有企业和保险、银行、社保机构以及民间资本广泛参与,逐步形成多元化投融资体系,支持我省铁路建设。

(八)省财政通过转贷方式适当安排地方政府债券用于铁路项目建设,指导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优先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用于铁路

项目建设。

(九)符合国家《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条件规定的铁路项目,其投资经营所得,按规定给予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

(十)鼓励金融机构对铁路建设提供中长期优惠信贷,通过总行直贷、新增信贷规模、对铁路重点项目单列信贷计划、银团贷款等方式增加信贷支持。鼓励在川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铁路信贷产品,针对铁路项目投资大、期限长、准公益性的融资特点,适当延长铁路建设项目贷款期限,并积极探索在现有政策框架内提供信贷支持的多种方式。

支持省铁路投资集团和其他铁路投资主体,通过发行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中长期票据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对其发行的各类债券给予财政贴息。

支持使用国外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优惠贷款,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完善融资担保增信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为铁路建设项目提供担保。

五、支持铁路建设土地综合开发

(十一)按照支持铁路建设与新型城镇化相结合、政府引导与市场自主开发相结合、盘活存量铁路用地与综合开发新老站场用地相结合的原则,以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目标,做好铁路站场及毗邻地区土地综合开发。

(十二)科学编制新建铁路站场用地规划。科学编制土地综合开发规划,充分考虑铁路站场及毗邻地区土地综合开发需求,切实做好铁路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的衔接,统筹土地综合开发规划编制工作。

土地综合开发规划要坚持“多式衔接、立体开发、功能融合、节约集约”原则,重点对投资规模、开发方式、用地规模、融资方式、项目盈亏等内容进行研究。

铁路项目投资建设主体要会同铁路沿线市、县

级人民政府编制土地综合开发规划。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部门对土地综合开发规划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国土资源厅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十三)盘活现有铁路用地。支持铁路项目业主单位及下属具有开发资质企业整合毗邻区域土地,对既有铁路站场地区进行综合开发。棚户区、旧城改造范围内的既有铁路土地综合开发项目,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十四)支持市场主体参与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地方政府要建立土地综合开发协调机制和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支持铁路运输企业、合资铁路公司单独或联合其他市场主体,对既有铁路站场及毗邻区域取得的划拨用地,或已依法改变用途的存量铁路沿线建设用地合作开发;对在建、改(扩)建铁路站场及毗邻区域拟开发的沿线土地,由相关投资者共同协商,确定联合开发主体;地方主导建设的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等,其站场及沿线土地,由相关投资者共同协商,确定联合开发事宜。对已列入国家中长期铁路规划的铁路建设项目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按照铁路建设投融资机制和政策,根据项目建设规划逐步实施。

六、建立铁路公益性、政策性运输补贴制度及运价机制

(十五)研究建立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过渡性运营补贴制度。根据线路营运亏损情况确定补贴额度,建立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补贴机制,由省、市(州)人民政府分级负担。

(十六)放开地方铁路(包括地方控股的合资铁路)客货运输价格及杂项作业收费、铁路专用线共用收费和铁路自备车收费标准。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年5月29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6〕28 号

各市(州)、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推进小组成员单位,有关金融机构:

现将《四川省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5 月 28 日

四川省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农村金融改革创新,加大对“三农”金融支持力度,审慎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以下简称“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5 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 232 个试点县(市、区)、天津市蓟县等 59 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分别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银发〔2016〕78 号)、《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村承包土地的经

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银发〔2016〕7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三权分置和土地经营权流转有关要求,以落实农村土地的用益物权、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为出发点,发挥政府主体作用,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稳妥有序开展“两权”抵押贷款业务,有效盘活农村资源、资金、资产,增加农业生产中长期和规模经营的资金投入,为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提供经验和模式,促进农民

增收致富和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是依法有序。“两权”抵押贷款试点要坚持于法有据,遵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先在批准范围内开展,待试点积累经验后再稳步推广。

二是自主自愿。切实尊重农民意愿,“两权”抵押贷款由农户等农业经营主体自愿申请,确保农民群众成为真正的知情者、参与者和受益者。金融机构要在财务可持续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两权”抵押贷款业务。

三是权属清晰。用于抵押的土地经营权必须属抵押人所有,通过家庭承包方式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依法取得政府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通过合法流转方式享有承包土地的经营权的农户及农业经营主体依法取得试点地区人民政府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村土地经营权证》,流入方抵押事先须征得农户书面同意,抵押经营土地不得改变农业用途。用于抵押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权属证明,且未列入征地拆迁范围;除用于抵押的农民住房外,农民住房所有人拥有其他合法长期居住场所,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在的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宅基地使用权随农民住房一并抵押及处置,以共有农民住房抵押的,申请贷款前还应当取得其他共有人的书面同意。

四是稳妥推进。在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前提下,妥善处理好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金融机构、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试点工作。

五是风险可控。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完善试点地区确权登记颁证、流转平台搭建、风险补偿和抵押物处置机制等配套政策,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

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平稳实施。

（三）试点内容、范围及期限。

试点内容。在防范风险、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等政策基础上,稳妥有序开展“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加强制度建设,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农民土地权益作为改革试点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落实“两权”抵押融资功能,明确贷款对象、贷款用途、产品设计、抵押价值评估、抵押物处置等业务要点,盘活农民土地用益物权的财产属性,加大金融对“三农”的支持力度。集体林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和草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试点范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县(市、区)为成都市温江区、崇州市、眉山市彭山区、内江市市中区、遂宁市蓬溪县、南充市西充县、巴中市巴州区、广安市武胜县、乐山市井研县、广元市苍溪县;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县(区)为泸州市泸县、成都市郫县、眉山市彭山区。

试点金融机构。综合考虑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和机构设置情况,暂定试点地区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等作为试点金融机构,试点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自行确定具体试点金融机构。

试点期限。2015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四）主要目标。试点期间,试点县(市、区)确权登记颁证、流转平台搭建、风险补偿和抵押物处置、风险防范控制和化解等配套制度基本完善,以“两权”抵押贷款为基础的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不断创新,“两权”抵押贷款较快增长;完成对试点经验的总结,及时提出制定修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建议。

二、完善配套制度建设,提供基础支持

（五）加快农村产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

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民住房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对通过流转取得的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进行确权登记颁证。建设完善农村产权信息管理平台,严格控制农村产权确权登记质量,夯实农村产权制度建设基础性工作。

(六)完善“两权”抵押登记制度。试点县(市、区)要建立统一完善的农村“两权”抵押登记制度,规范抵押登记流程,避免出现重复抵押,有效保护抵押权人的合法权益。流转土地的经营权抵押需经承包农户同意。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抵押登记流程,提高抵押登记便捷性。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期限,不应超过二轮承包剩余期限和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流转剩余期限。农民住房财产权设立抵押的,应将宅基地使用权与住房所有权一并抵押。强化产权抵押登记信息管理,实现农村产权的信息公开和共享。

(七)规范农村产权交易流转市场。制定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运行规范,建立“两权”抵押、流转、评估的专业化服务机制,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立完善多级联网的农村土地产权交易平台和监测体系,提供信息沟通、委托流转等服务。加强农村产权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健全乡村调解、县(市、区)仲裁、司法保障的纠纷调处机制,妥善化解农村产权纠纷。

(八)建立农村产权评估体系。试点县(市、区)要因地制宜,采用评估机构评估、银行自行评估、委托有关专家测算或者借贷双方协商等方式开展农村产权抵押价值评估,科学制定评估依据和标准,并根据市场变化实行动态调整,公平、公正、客观确定农村产权价值。鼓励试点县(市、区)建立农村产权联合评估机构和专家库,成立评估专家组,制定不同地区、不同农村产权的价值参考表,定期更新,对借贷双方的价格协商提供价格指导。专家库由从事农业、畜牧、水产、林业、金融、担保等相关行业具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和熟悉基层业

务的技术人员组成。

(九)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和信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评定,进一步完善农村信用体系。严厉打击逃废金融债务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保护金融资产,维护金融交易秩序,改善农村金融交易环境。在农业经营主体资格认证、评先选优、“三农”特惠政策实施等方面推广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完善农村金融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鼓励金融机构依托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开展内部授信评价,提升农业经营主体的诚信意识。

三、赋予农村“两权”抵押融资功能,开展金融创新

(十)开办“两权”抵押贷款业务。在防范风险、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等政策的基础上,开办以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作抵押的贷款业务。开展“两权”抵押贷款,重点在盘活农民土地用益物权的财产属性上下功夫。在贷款对象上,重点选择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在贷款产品设计上,探索发放以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为单一抵押物的贷款产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提高抵押率,增加贷款额度,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和期限,切实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等的融资需求。

(十一)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参与试点金融机构要优化产品设计,在贷款利率、期限、额度、担保、风险控制等方面加大创新力度,适当放宽对基层行的创新授权,减少或调整对农户融资担保物的限制性规定,适当放宽对不良率的容忍度。推广以农村“两权”抵押的小额循环贷款,采取“一次授信、随借随还”等方式,满足农户种养殖、创业、消费

等小额信贷需求。适当提高授信额度,满足农业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大额资金需求。积极适应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农户融合发展的趋势,设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农户”、“农民合作社+农户”、“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户”等多方合作的信贷产品。提升针对性和实效性。鼓励在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框架下,审慎稳健地推进农村产权融资创新,确保创新产生法律关系不突破现行法律法规。

四、健全风险处置和分担体系,强化风险保障

(十二)建立健全抵押物处置机制。依法保障金融机构合法债权,完善抵押物处置措施,确保借款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约定的情形时,经办银行能灵活采取多种方式顺利实现抵押权。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抵押物处置应当充分保障农户承包权、优先受让权和土地持续生产能力,通过再流转、第三方托管、收储机构收储等多种形式获得的收益弥补经办银行损失。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部署,探索建立宅基地使用权有偿转让机制。农民住房财产权(含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的抵押物处置应与商品住房制定差别化规定,受让人原则上应限制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范围内。鼓励试点县(市、区)探索建立农村产权资产管理公司或收储中心,用于收储、托管、经营“两权”不良抵押资产,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率。条件允许的地区可以由收储中心先对不良信贷资产进行债权回购,以降低金融机构的贷款风险。

(十三)建立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未建立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风险分担体系的试点县(市、区)应当设立农村“两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用于保障农户权益,补偿分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形成的风险、抵押物无法处置或处置后不足以弥补本金损失的贷款风险等。建立由贷款主体、金融机构和

当地政府共同承担损失的风险分担体系。进一步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机制,为农村“两权”抵押融资提供信用增进,鼓励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为农村“两权”抵押融资提供担保服务。

(十四)加强农村“两权”抵押贷款银保合作。积极推进农村保险市场建设,创新与农村“两权”抵押融资紧密相关的保险产品,通过保险与涉农信贷协作和配合,创建多层次、多形式的农业信用保险体系,逐步扩大农房、种植业等险种的覆盖面。推广贷款保证保险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分散信用风险。有条件的地区可为农村“两权”抵押贷款保证保险提供保费补贴或建立风险补偿基金。

五、加强政策支持和协调配合,增强试点效果

(十五)建立完善试点工作机制。成立全省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推进小组(以下简称省试点工作推进小组),分管副省长担任组长,人行成都分行、省委农工委、农业厅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省法制办、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政府金融办、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省试点工作推进小组负责落实国家“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要求,指导试点县(市、区)开展试点,督查试点县(市、区)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统筹协调解决试点中存在的问题,并做好统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省试点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人行成都分行。试点县(市、区)要承担主体责任,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试点工作小组,制定试点方案,出台支持政策,明确贷款对象、贷款用途、产品设计、抵押价值评估、抵押物处置等业务要点,搭建完善的工作框架和体系,探索有效的路径和方式,切实落实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各项要求,统筹协调试点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试点方案应尽快报省试点

工作推进小组,由省试点工作推进小组报经省政府审定后送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指导小组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指导小组(以下简称全国试点工作指导小组)备案。农业发展银行省分行、农业银行省分行、邮储银行省分行、四川省农村信用联社等省级金融机构制定实施细则,建立相应的信贷管理制度,统筹做好全省试点工作。

(十六)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试点地区人民银行、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税务、林业、法制、金融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试点工作的支持力度,调动和激发金融机构参与试点的积极性,引导更多经济金融资源投向“三农”。试点县(市、区)各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应积极开展“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宣传推动,并协助金融机构开展信贷需求收集、日常贷后管理、不良贷款追偿等工作。人民银行相关分支机构牵头负责做好试点监测、统计、通报,对试点工作进行跟踪、督促和推动,按年组织开展好评估工作。

(十七)加大正向激励支持。试点县(市、区)要积极搭建“银政保”、“银证担”等合作平台,服

务“三农”发展。人民银行相关分支机构要积极运用支农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办“两权”抵押贷款业务。银监部门要在监管指标、评级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监管政策,对“两权”抵押贷款发展较快的金融机构,适当提升容忍度。鼓励省级再担保公司对试点县(市、区)提供再担保服务。落实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对试点县(市、区)财政对金融机构的风险补贴按规定给予财力补助。有条件的地区可对金融机构“两权”抵押贷款给予贷款增量奖补,对符合条件的贷款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

(十八)做好评估总结。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密切监测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总结提炼成功的做法及经验,按年对试点工作进行自评估。省级金融机构要及时总结全省试点工作推动情况,按季向省试点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总结。试点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提出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建议。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自评估报告、省级金融机构年度工作总结应于每年12月15日前报送省试点工作推进小组,由省试点工作推进小组汇总形成全省年度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报经省政府审核后送全国试点工作指导小组。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6 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发〔2016〕37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 2016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5 月 31 日

四川省 2016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源头治理能力

(一)推动升级转型。大力发展我省名特优新农产品,着力提高我省食品产业质量和效益,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逐步改变现有农村食品生产经营小、散、乱的状况。〔省食品安全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会同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鼓励企业建立良好生产规范(GMP)体系,获得危害分析临界控制点(HACCP)、ISO22000 认证,大力推动出口食品企业落实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要求,促进出口食品企业提质增效升级和内销转型。(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二)治理源头污染。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做好我省粮

食重金属污染治理和处置工作。〔省食品安全办、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粮食局会同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做好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综合治理工作,强化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力度,启动食品安全环境状况调查,采取有效手段逐步控制和减少源头污染。〔环境保护厅、农业厅会同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三)严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抓好产地环境治理,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农作物化肥与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做好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与农产品地理标志综合检查工作。(农业厅负责)

加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力度,指导督促新型主体实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做好与市

场准入的有效衔接工作。加强食用农产品入市后监管,完成各项抽检任务。(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四)健全法规标准。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完善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与标准,配合出台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等监督管理地方法规。修订我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地方标准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法制办负责)

二、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一)加强信息化建设。建设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云,建立食品安全大数据平台。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手段,整合风险监测、监督抽检、监管执法等信息,实现数据能共享、产品可追溯、风险可研判,切实提高我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信息化水平。(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农业厅、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负责)

持续推进“明厨亮灶”工程,提升科学监管水平和监管效能。(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教育厅负责)

(二)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做好市、县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划转,加强市级检验检测所、县级检验检测资源整合试点建设,加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的快检设备配备,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发展。(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质监局负责)

(三)加强监管队伍建设。通过招录、选调等方式,提高基层监管人员到岗率,配强执法队伍。配备必需的执法车辆、监管装备、执法装备、应急处置设施等,满足执法监管需要。有计划地开展一线监管人员培训工作,提高执法水平,规范执法程序。逐步建立职业化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建立相应的

技术职务体系,充实基层监管执法力量。〔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省卫生计生委会同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四)加强风险监测能力建设。继续加强风险监测网络和能力建设,建立部门间风险监测数据共享与分析机制,提高数据利用效率。做好疾控机构风险监测管理人员、实验室操作人员、哨点医院食源性疾病监测人员的风险监测培训工作。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制度与溯源平台,建立部门间信息互通和有效防控工作机制。继续加大对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等的监测力度,健全风险线索发现、分析、报告、通报和预警机制。确保基层风险监测和监管有职责、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成都海关)

三、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一)继续推动监管体制改革。认真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5〕95号)要求,坚持适应需要、统一高效和专业、系统、科学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省食品安全办会同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二)加强各级综合协调机制建设。完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规则,推进食品安全联席会议、综合执法、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机制创新,不断提高综合协调的有效性和权威性。(省食品安全办会同省食安委各成员单位负责)

(三)保持监管机构稳定。没有实施市场监管执法机构综合改革的地方,要保持食品药品监管机构的独立性、稳定性、专业性;已实施市场监管执法机构综合改革的地方,在职能上要突出食品安全监管的主体地位,在职责上要突出保障食品安全

的主要责任,在任务上要突出保障食品安全的主要任务。〔省食品安全办会同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省食品安全办要组织研究食品安全中长期发展战略,编制我省食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省食品安全办会同省食安委各成员单位负责)

四、进一步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一)加大“两法”衔接工作力度。以实施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为契机,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协调构建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明确食品安全犯罪侦查机构,充实人员力量。对涉嫌犯罪案件,行政执法机关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录入“两法”衔接平台,并报送检察机关备案。对重特大案件,公安机关要提前介入、做好侦查工作。(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编办、公安厅、农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成都海关等负责)

(二)加大执法打击力度。切实推行双随机抽查制度,农业、食品药品监管、公安等部门要依法履职、规范执法,加大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打击力度,严惩重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食品掺假造假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力度,积极协调各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加强依法批捕、公诉、审判食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案件工作力度。加强执法监督,依法严惩执法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公安厅、农业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成都海关等负责)

(三)加大专项整治力度。以民族地区和农村、旅游景区、学校周边为重点区域,以学校食

堂、农村坝坝宴为重点对象,以白酒、茶叶等川产特色食品为重点品种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开展端午、中秋、国庆等节庆特色食品专项检查,集中整治重点难点问题。(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省旅游发展委等负责)

开展进口肉类、酒类等重点产品专项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成都海关等负责)

妥善做好污染粮食收购处置工作,防止流入口粮市场。〔省粮食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四)实施网格化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网格化监管的方案制订、组织实施和试点推进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融入政府网格化管理体系之中。〔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厅、省食品安全办会同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五、进一步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一)完善追溯体系。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本地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组织实施,农业、卫生计生、发展改革、商务、公安、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协作配合,系统推进涉及本部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有关工作。重点推进生鲜乳、蔬菜、猪肉、食用油等易于标识的产品开展追溯工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安全办等负责)

(二)完善责任保险制度。结合实际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探索建立政府、保险机构、企业、消费者多方参与、互动共赢的激励约束机制

和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降低食品安全风险。(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四川保监局负责)

(三)完善诚信体系。加快推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在食品生产市场准入和认证管理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建立健全食品企业信用联合惩戒、“黑名单”等制度,落实好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等工作职责,主动对接省级统一信用信息平台,实现监管工作电子化、常态化。(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等负责)

(四)落实监管制度规范。建立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问题报告制度、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自查报告和责任约谈制度。试点推行大型餐饮服务企业风险自查报告制度。(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六、进一步推动实现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新格局

(一)依法推动信息公开。公开食品抽检信息和行政监管执法信息,规范自由裁量权,带动有关部门、社会公众、舆论媒体、行业协会、企业内部人员等有序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安全办会同省食安委各成员单位负责)

(二)提高防控应对能力。加强应急队伍及装备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和应急管理培训。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建立事故防范、处置、报告等工作制度。(省食品安全办会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等负责)

(三)加强宣传培训。通过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点宣传活动,加强对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特别是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的宣传普及工作。强化监管人员、从业人员和学生等重点人群的培训教

育,将食品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提高消费者认知水平和自我防范意识,提高食品生产经营者质量意识和从业道德意识,切实提高全社会食品安全认知水平。〔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四)实施有奖举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工作,积极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五)开展示范创建。继续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示范单位、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等示范创建工作,健全创建工作标准,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树立典型标杆,引导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厅、农业厅、省卫生计生委、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会同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七、进一步构建完善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安全体系,将食品安全治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食品安全工作计划,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强化组织保障,认真落实“四有两责”。〔省食品安全办会同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二)加大经费投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将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食品安全经费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食品安全办、财政厅会同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三)强化督查考评。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督查考评制度,将食品安全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范围,强化考核结果运

用,把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层层签订责任书,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省食品安全办、省政府督查室会同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四)落实责任追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

负总责,要健全各级食品安全责任制,制定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因责任不落实、保障不到位、监管不力造成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或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省食品安全办、监察厅会同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绵阳市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 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府发〔2016〕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6年5月24日

绵阳市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矿业权市场,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管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绵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单位、企业和个人。

第二条 除法律、法规及省级以上有权机关另有规定外,我市采矿权出让一律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严格实行拍卖出让制度。凡由市、县市区(包括园区,以下简称市、县)出让的采矿权,一律拍卖出让(河道采砂权出让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

规定办理)。采矿权出让机关应与受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时间缴纳采矿权价款、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等费用后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

(二)严格实行矿业权设置区划、安全评价、林业许可、编制矿山土地复垦方案等前置制度。新设置的采矿权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土地利用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业权设置区划,必须符合地质勘查程度,必须全面贯彻落实矿山土地复垦制度。凡新设置的采矿权和变更扩大矿区范围的采矿权,采矿权人应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安全部分报安全监管门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应按国土资源部、省政府相关规定编制矿业权出让方案,出让方案应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采矿权人取得采矿许可后,应对采矿项目开

展安全评价工作,编制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应经安全监管部门审查后方可进行建设,矿山建设竣工后,安全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采矿权人取得采矿权后,涉及林业用地的,应及时办理林地使用许可,经有审批权限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严格实行采矿权集中交易制度。凡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审批登记颁证并以拍卖方式出让的采矿权,一律委托市、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集中交易。出让公告必须在拍卖活动开始前 20 日在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绵阳市土地矿权交易信息网上发布。采矿权起拍价一律由矿产所在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四)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采矿权人取得采矿许可后,应对采矿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后,采矿项目方可实施。采矿权人应当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并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因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由采矿权人负责治理恢复,治理恢复费用列入生产成本。

(五)严格控制新办矿山的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新办矿山必须符合最低开采规模(最低开采规模见附表 1),且最低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5 年。

第三条 采矿许可证期满申请延续登记的,采矿权人必须在期满前 30 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必须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环境保护及矿山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等有关规定依法严格审查。县级人民政

府、安监部门必须对是否同意延续出具审查意见,凡采矿权人因自身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续申请的,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受理延续登记。因政府原因耽误申请的,县级人民政府必须出具书面证明文件。

矿产资源开发坚持规模化、集约化办矿原则。因历史原因没有达到绵阳市主要金属非金属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的,如果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时仍有剩余矿产资源,可先办理一年采矿许可证短期延续,并要求其在短期延续期间重新编制新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重新编制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经专家评审后,矿山生产规模能够达到《四川省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的 1/3,服务年限达到最低 5 年服务年限的 1/3,按照开发利用方案的服务年限为其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此种情形服务年限不得超过 5 年)。此次延续到期后,不再为其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由县级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予以关闭,责成企业变更或注销登记,或依法吊(注)销证照。重新编制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经专家评审后,矿山生产规模达不到《四川省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的 1/3 或服务年限达不到最低 5 年服务年限的 1/3 的,不再为其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由县级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予以关闭,责成企业变更或注销登记,或依法吊(注)销证照。

原批准申请保留的采矿权在办理延续、变更等相关登记需缴纳采矿权价款时,根据矿产资源价格及物价上涨等因素,以 2006 年出台的《绵阳市部分矿种采矿权价款计算标准》确定的高限为基础上浮 20%。

所有采矿权在办理延续、变更等相关登记时,新增储量的采矿权价款,一律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采矿权价款。

第四条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具体承办河道

管理范围外砂石采矿权出让工作。

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及其管理活动依照《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第五条 拟出让采矿权,由出让机关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或机构编写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关部门评审备案后方可实施。首次出让的矿产储量报告编制经费、采矿权探矿权出让底价评估经费由县级财政纳入预算支付。

建立统一专家库管理制度,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按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安排,结合行业实际建立全市统一专家库制度,完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进行矿产资源规划及与矿业权登记相关报告的技术审查工作。严格专家库专家的职业道德规范、聘任用制度,防止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发生。

第六条 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用的砂石、页岩采矿权出让年限一般不超过3年,市发证采矿权最长不超过10年。

第七条 已申请在先且已取得的探矿权,不得申请变更或增加低风险矿种勘查。

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地质勘查项目勘查质量的监督,严格要求地勘单位按照矿产勘查实施方案施工。加大对地勘单位开展地质工作真实性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核实有无出借地质勘查资质、有无不按照资质类别及范围开展地质工作、有无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有无弄虚作假行为等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坚决予以严肃查处,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相应条件的,报告省国土资源厅或国土资源部暂扣或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第八条 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切实加强储量管理,认真做好矿山储量动态监管工作,通过矿山实地调查,补偿费征收等管理环节,及时掌握矿山开发活动状况和储量动用消耗变化

情况,为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和储量核实工作打下坚实基础。要对矿产开发和储量动用消耗的真实情况和储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出具书面意见,作为储量核实报告的重要依据。需经现场核实后才能签署意见的,必须组织人员赴矿山现场核实。要积极支持各储量评审单位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安排本单位人员一同核查。

第九条 矿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是维护和保障矿业秩序的法定责任主体,应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国土资源、水务、环保、安监、经贸、林业、公安、工商、税务、监察等职能部门,依法加强对矿山开采、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监管。

矿业权人不接受年度检查或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市、县国土资源部门不得批准其延续、变更、转让等申请。探矿权人应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督促地质勘探单位加强安全管理,涉及坑探工程的,编制坑探工程设计方案及安全专篇,经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才能施工。

市、县级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和规范管理。对无证开采、超层越界开采或持过期失效许可证进行勘查、开采的,公安部门不得批准其购买、使用民用爆破器材,电力部门不得供电,工商部门不得发放营业执照,安全监管部门不得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责令其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从重处以罚款。对持勘查许可证采矿或开采矿种与采矿许可证不符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按无证开采予以处罚,对拒不改正的,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和其他证照。对停产整改期间擅自采矿的,由决定停产整顿的部门进行严肃查处。对为特定企业或个人量身定制矿业权、违规出让矿业权,对地勘成果及矿业权评估弄虚作假,致使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违纪违法行为,要

及时发现、坚决制止并依法查处。严禁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办矿或入股参与矿山经营,一旦发现,坚决予以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部、省国土资源厅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原《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绵府函[2015]30号)予以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www.my.gov.cn

